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購入、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份。本公佈所提述之證券並無及將不會根據經修訂之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根據證券法登記規定獲豁免登記或不受證券法登記規定所規限之交易外，概不可在美國境內（定義見證券法 S 規例）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之通告



麗豐控股

麗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5）

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 6.875% 之
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優先票據
（股份代號：85920）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摩根大通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出申請，以批准於二零一八年到期息率為 6.875% 之人民幣 1,800,000,000 元優先票據（「該票據」）按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八日之發售通函所述以僅售予專業投資者之債務證券形式上市及買賣，並預期該票據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或前後獲批准上市及買賣。

香港，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麗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執行董事，即周福安先生（主席）、林建名博士（副主席）、林建康先生（執行副主席）、林孝賢先生（行政總裁）、余寶珠女士、劉樹仁先生及鄭馨豪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廖茸桐先生及羅臻毓先生（亦為廖茸桐先生之替代董事）；以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秉軍、古滿麟、羅健豪、麥永森及石禮謙諸位先生。